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本校試場防疫措施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屬確診個案，隔離期間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如已報名繳費但因臨時確診無法應試，請於甄試後 10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回報名費)。
- (二)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應考人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立即填寫「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如附件一)，將健康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於考試前一天以前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a0989852185@gmail.com，並立即來電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收到。本校將安排上開應考人於其他應考人應試完畢後於本校防疫備用試場內應試，不得異議。
- (三)確診個案之應考人如隱匿而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且成績不計(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試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時，應自備口罩並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進入試場前，全面量測體溫並繳交應考人健康調查表(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試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試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試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或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佩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甄選當日每位應考人應繳交「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如附件一)。

四、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一般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五、為使考試順利進行，本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日程表

甄選簡章公告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13 日(星期三)止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繳費期限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前持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窗口辦理
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資格審查日期	初試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10 分；複試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是否取消初試(筆試)公告時間	如報名人數少於 15 人時，則取消筆試，僅採試教與口試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初試甄選時間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起
複試甄選時間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起
成績公告查詢	初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公告；複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公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210.60.224.13/2016pmsh/index.asp
成績複查	初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複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錄取名單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錄取報到日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起聘日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類 別	名 額		備註：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正取	備取	
數學科	代理教師	3	9	1、懸缺代理 2 人及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 人。 2、代理期間： (1)懸缺代理：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侍親留職停薪代理：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3、正取第 1、2 名為懸缺代理、正取第 3 名為侍親留職停薪代理。如有放棄報到情形則依序遞補。 4、侍親留職停薪代理如有代理原因消失時，應於教師回職復薪之日起離職。
體育科	代理教師	1	5	1、懸缺代理。 2、代理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科 (田徑專長)	代理教師	1	5	3、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應試時間係重疊，重複報名者無法同時應試， 請考生擇一報名。
國文科	代理教師	1	5	1、病假(延長病假)期間代理。 2、代理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3、如有代理原因消失時，應於核定之日起離職。
歷史科	代理教師	1	5	1、懸缺代理。 2、代理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地理科	代理教師	1	5	1、懸缺代理。 2、代理期間：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地球科學科	代理教師	1	5	1、懸缺代理。 2、代理期間：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全民國防教育科	代理教師	1	5	1、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辦理，為編制外專案合聘缺額。 2、本校為主聘學校，黎明中學為從聘學校，應聘者應依據主、從聘兩校所排課表，於兩校任教，不得異議。 3、代理期間：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 時間：111年7月7日(星期四)至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二) 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https://www.bms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報名表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亦不受理。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五點報名資格條件，報名及繳費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 (一) 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210.60.224.13/2016pmsh/index.asp> 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2MB以內)。
- (二)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至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費繳納方式：郵局劃撥，新台幣710元(含報名費及手續費)，繳費期限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前持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窗口辦理。一律不接受使用網路郵局或ATM轉帳。
- (四) 未依限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含上傳2吋半身照片2MB以內)及劃撥繳費者，不受理初試報名，無法列印准考證。
- (五) 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2、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傳送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第7條第1項各款及第9條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六、資格審查：【逾時視同棄權】

(一) 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及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甄選，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完成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二) 資格審查日期：初試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9時10分；複試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

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 資格審查應繳證件：**採本人現場親自驗證，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並應附A4規格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影本自行影印）；請自行檢核依序裝訂勿遺漏應繳證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報名表1份(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於報考人簽章欄親自簽名)【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2. 准考證1份。

3. 切結書【務必檢附，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4. 合格教師證書。

5.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另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標準）。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7.身心障礙人員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將個別通知，提出申請後，請隨時請保持通訊暢通。

8.曾經更改姓名者，應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

七、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兩階段甄選，初試為筆試；複試為試教與口試，初試取前6名進入複試。惟如報名人數少於15人時，則取消初試，僅採試教與口試方式辦理，並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告名單於本校網站。

(一) 甄選時間：

1、初試甄選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起。

2、複試甄選時間：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起。

(二) 甄選地點：依本校當日公告(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三) 應試者初試應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10分；複試複試應於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並攜帶證件正本資格審查，逾時視為棄權，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試教抽籤後，依抽籤結果決定口試順序，試教與口試穿插進行。

(五) 試教內容：試教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章節。

(六) 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表：

科別	版本	範圍	備註
數學科	龍騰版	3A	
體育科	無	無	體育課程教學演示(籃球、排球、羽球，項目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體育科(田徑專長)	無	無	田徑專項訓練演示。(100M、跳遠、欄架三項抽籤決定)
國文科	翰林版	一、二冊	
歷史科	南一版	第二冊	
地理科	翰林版	第一冊	
地球科學科	泰宇版	全一冊	

全民國防教育科	幼獅版	全一冊	
---------	-----	-----	--

(七) 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備 註
40%	40%	20%	100%	

如報名人數少於 15 人取消筆試，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如下：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備 註
60%	40%	100%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成績公告：初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公告；複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公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 210.60.224.13/2016pms/index.asp](http://210.60.224.13/2016pms/index.asp)

(二) 成績複查：初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複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成績相同者，依試教、筆試、口試成績較高者之次序為優先。)提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十、錄取公告：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十一、錄取報到：

擬予聘任之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備取遞補：

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試務查詢、申訴專線及信箱：

(一)本校試務查詢：(06)7222150#220、221(教務處)。

(二)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06-7222150 轉 280(人事室)；人事室信箱：a0989852185@gmail.com。

十四、正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十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甄選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六、本校教評會委員、教甄會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外，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八、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法令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
- 十九、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廣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二十、辦理單位：
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得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處室協辦。
- 二十一、簡章修正：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